

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等工時框架規範（§4、§5）

	原則					例外					
	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下限	每日工時時數上限	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上限	更換班次連續休息時間下限	每週休息日數	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下限	每日工時時數上限		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上限	更換班次連續休息時間下限	每週休息日數
							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	辦理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			
一般人員	1	8+4 (時)	60 (時)	-	2 (日)	-	8+6 (時)	8+4 (時)	80 (時)	-	2 (日)
輪班輪休人員	1 (時)	12 (時)	80 (時)	11 (時)	2 (日)	經主管機關同意，得為以下合理之調整					
						1、對象：交通運輸、警察、消防、空勤、移民、海岸巡防（非軍職）、醫療、關務、矯正、氣象、國境事務人員。 2、條件： (1) 勤（業）務需要【如：勤（業）務之執行須經由機關（構）採特殊編組、訓練且負有高度自主判斷責任致需編排連續較長服勤時間、或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等】 (2) 其他特殊情形【如：服勤地點偏遠、結構性問題】 3、由主管機關從嚴認定並通盤評估，以維護輪班輪休人員之權益。				1、每二週內有4日之休息，或每四週內有8日之休息。 2、工作地點或其他特殊情形，一次出勤超過一個月者：調整休息日集中於下次出勤前休畢。	

註：藍底為服務法第12條第1項、第5項直接規範部分。

黃底為服務法第12條第3項、第6項授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規範部分。

綠底為服務法第12條第2項第3款授權行政院配合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，調整每週休息日數規範部分。

每日工時時數=每日辦公時數+每日延長辦公時數。